

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召開建構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三次會議摘要
時間	2015/6/2 PM02:30~05:30
地點	永華行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
出席者	林本、高濂鴻、徐敏斯(會議摘要記錄)
會議結論 & 個人意見摘要	<p>會議結論：(仍以工務局函發會議紀錄為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p>■工務局函詢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限(10/30天)。</p> <p>■編號1：野保區、野棲環境 提供土地區段、已函詢者免再函詢、新增野保法第10及11條。</p> <p>■編號2：河川區、排水設施、海堤、山坡地、特保區 河川區查詢區位再精確、建築線無標示者之執行疑義、山坡地及特保區主管單位為農委會、函詢第一窗口確定。</p> <p>■編號6：民航禁限建 二股轄區查詢高度按GL起算保守訂為50/20m。</p> <p>■編號7：高速公路 樹立廣告物：建築線應標示未標示者保守定為300/100m(?)為查詢範圍。 建築物：建築線應標示未標示者保守定為50m(?)為查詢範圍。 建築線有標示者依法令檢討辦理(200/50/8m)。</p> <p>■編號8：高速鐵路 建築線應標示未標示者保守定為100m為查詢範圍。 建築線有標示者依法令檢討辦理(15~60m)。</p> <p>■編號9：軍事禁限建 應查詢區位再確認、有更新隨時提供圖資、圖資力求清晰完整。</p> <p>■編號11：自來水保護區、水庫集水區、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集水區查詢區位與城鄉分署圖台圖資不相符合應確認。</p> <p>■編號12：保安林地 土地區段列入。</p> <p>■編號13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工廠設立許可窗口為經發局。</p> <p>■國家重要濕地是否列入再檢討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以上資料應盡速確立，以提供建築許可承辦人員執行建照規定項目審查作業，落實6月1日實施之簽證抽查制。</p>

